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哲学宗教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态度理论

——史蒂文森情感主义伦理学思想

Theory of Attitude
Charles Lysis Stevenson's Ethical Emotivism

—孙伟平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哲学宗教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态度理论

——史蒂文森情感主义伦理学思想

Theory of Attitude

—Charles Lesie Stevenson's Ethical Emotivism

孙伟平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态度理论：史蒂文森情感主义伦理学思想 / 孙伟平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2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哲学宗教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201 - 4234 - 2

I. ①态… II. ①孙… III. ①史蒂文森 - 元伦理学 -
思想评论 IV. ①B82 - 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3594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哲学宗教研究系列 态度理论

——史蒂文森情感主义伦理学思想

著 者 / 孙伟平

出版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周 琼

文稿编辑 / 高欢欢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5.75 字 数：249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234 - 2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 - 59367028）联系

孙伟平 哲学博士。上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特聘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现代文化学会副会长及文化建设与评价专业委员会会长，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副会长及价值哲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韩国成均馆大学等校客座教授。是“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要从事价值论、伦理学、社会历史观和文化问题研究。主持承担了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在内的20多项课题，主持编写《中国生态城市发展报告》《中国文化发展报告》等。已出版专著12部，合著25部、主编12部、译著2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哲学研究》《求是》等报刊发表论文、译文300多篇。论文100多篇为《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文汇报》《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转载或摘要转载，并被广泛引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哲学宗教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8年12月

目 录

导言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
第一章 史蒂文森的思想发展历程	4
一 结缘分析伦理学运动	4
二 初创情感主义态度理论	9
三 《伦理学与语言》的功与罪	13
四 集情感主义之大成	19
第二章 元伦理学与史蒂文森的伦理观	26
一 元伦理学是什么	26
二 元伦理学勃兴的背景	30
三 元伦理学的学术发展历程	37
四 史蒂文森论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的关系	43
第三章 态度理论的若干思想渊源	48
一 休谟对史蒂文森的影响	48
二 对摩尔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53
三 对情感主义思想先驱的继承与发展	58
四 美国本土价值哲学的影响	67
第四章 伦理分歧和一致的性质	74
一 伦理争论是普遍存在的	74
二 信念与态度	76
三 伦理分歧的性质和类型	81

四 伦理一致的性质和类型	88
五 态度理论“方法论的核心”	91
第五章 道德语言的意义和功能	94
一 “意义”的意义	94
二 语言的“描述的”用法和“动态的”用法	97
三 道德语言的意义	98
四 道德语言的功能	107
五 简要的回顾与评价	111
第六章 伦理判断的两种分析模式	115
一 第一种分析模式	115
二 第二种分析模式	118
三 劝导性定义	120
四 两种分析模式的关系	127
五 关于两种分析模式的扼要评论	129
第七章 伦理学研究方法	131
一 科学方法的局限性	131
二 理性方法	136
三 非理性方法	143
四 理性方法与非理性方法的关系	153
五 伦理学的有效性	156
第八章 态度理论的相关问题	159
一 目的与手段	159
二 伦理判断与可避免性	163
三 相对主义价值论与非相对主义价值论	169
四 审美的“元评价理论”	174
五 道德家与宣传家	179

第九章 态度理论：质疑与批判	183
一 关于信念和态度的区分	183
二 关于信念上的分歧与态度上的分歧的区分	187
三 关于描述意义与情感意义的区分	189
四 关于道德语言的功能	194
五 态度理论的形式化倾向	195
第十章 史蒂文森伦理学的理论特色和学术地位	199
一 情感主义态度理论与元伦理学诸流派的比较	199
二 情感主义态度理论的基本特征	202
三 元伦理学的核心人物	208
四 最重要的情感主义伦理学家	213
史蒂文森年谱	224
参考文献	227
后记	242

导言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史蒂文森（Charles Leslie Stevenson，1908 – 1979，也作斯蒂文森）是美国最著名的元伦理学家、“情感主义伦理学之集大成者”。在元伦理学发展史上，他是与元伦理学的开创者摩尔（G. E. Moore，1873 – 1958）相提并论的重要人物；在情感主义发展史上，他是与极端情感主义者艾耶尔（A. J. Ayer，1910 – 1989）遥相呼应的代表人物。他秉承摩尔开创的元伦理学传统，对传统的规范伦理学进行了入木三分的批判，对早期极端情感主义理论进行了引人注目的修正，呕心沥血地创立了一种温和的情感主义态度理论，从而使情感主义伦理学系统化、理论化，获得了他那个时代最为充分的发展。他的主要作品除了一系列论文之外，包括《伦理学与语言》（1944）和论文自选集《事实与价值》（1963）。其中，《伦理学与语言》以鲜明的元伦理学立场和风格，对道德语言进行了极具专业色彩的分析，对伦理学方法展开了既全面又深入的研讨，被誉为情感主义伦理学的“圣经”，是元伦理学领域自摩尔的《伦理学原理》以来最重要的著作。

在元伦理学尚未普及的中国伦理学界，系统研究史蒂文森的情感主义态度理论，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方面，可以令我们切身感受语言分析哲学，特别是元伦理学（分析伦理学）的研究旨趣、风格。元伦理学在西方的兴起和发展，是伦理学史上一次关系重大、影响深远的革命。它引人注目地兴起和蓬勃发展，彻底改变了伦理学的研究方式，改变了伦理学的结构和面貌，改变了伦理学的问题域和研究范围，改变了伦理学的目的、功能和精神实质。自摩尔开创元伦理学运动始，语言分析哲学、元伦理学曾经在英美风靡一时，独占大

学的哲学、伦理学讲坛。史蒂文森是一位公认的“纯正”的元伦理学家，自摩尔以来最重要的元伦理学家，他的工作称得上是元伦理学或分析伦理学的“典范”。系统地梳理、解剖、分析史蒂文森的情感主义态度理论，可以深化我们对语言分析哲学，特别是元伦理学的理解，同时，也会令我们得到一次语言分析伦理学的强化训练。

另一方面，有助于我们全面、系统地理解情感主义伦理学，掌握其精髓。史蒂文森是情感主义之集大成者，是情感主义理论最具代表性的人物。他对极端情感主义的一些简单、草率、过激的观点刻意进行了修正，使情感主义的发展摆脱了早期的那种粗陋、简单、草率、极端、片面的印象，从而逐渐为人们所理解和重视；他创立了一种温和的情感主义态度理论，使情感主义伦理学更加系统精致，更加接近生活实际，更加易于为人接受和认同。也正是由于史蒂文森耐心细致的创造性工作，一度备受误解、批评与责难的情感主义伦理学，获得了更多哲学家、伦理学家的认同，在哲学、伦理学领域获得了稳固的学术地位。全面、系统地梳理、分析史蒂文森的情感主义“态度理论”，有助于我们全面、系统地理解情感主义伦理学的精髓，通过与理性相对应的“情感”维度把握伦理学。

咀嚼中国伦理学的理论发展和实践探索，我们不难发现，传统的伦理学历史悠久、观点纷呈、“入世”极深、影响深远，却一直存在一个明显的弊端，即缺乏“元层次”的怀疑、反思、追问、分析和论证。例如，中国的伦理学研究和道德实践常常忽视对伦理学学科性质的前提性探讨，常常不在乎使用一些模糊有歧义的概念，常常不注重关于道德语言的逻辑与语言分析，常常“忘记”对伦理准则、伦理标准追问“为什么”，常常懒于对道德规范给予充分的论证（因而历史与现实中总存在不少非人的道德规范），常常对多样化的伦理学研究方法不予理睬……这导致中国传统的伦理学研究广受诟病，导致理论研究和道德宣传不加区分，导致广泛存在的道德说教被普遍质疑。这一切，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了伦理学界的信誉，阻碍了学科的健康发展，也耽误了不少“优秀的头脑”。有人甚至声称，它应该为当今社会的道德混乱、无序负责。

可见，元伦理学研究对中国伦理学研究来说，是既基本而又重要的。这正如史蒂文森所说的：伦理学“比其他任何学科都更需要这样的训练程

序，比其他任何学科都更需要这样的精确分析”。^① 如果今天的伦理学研究，特别是没有经过元伦理学洗礼、语言表达含混（如“集体主义”之“集体”、“幸福主义”之“幸福”）、对道德规范缺乏反思追问精神的中国伦理学研究，仍然无视元伦理学及其提出的问题、贡献的方法、取得的成果、表露出来的精神特质，将是值得怀疑的、不严肃的、“不够格”的，甚至极不负责任的，也将是令人遗憾、无法接受的，甚至无法忍受的。这就如同摩尔一针见血指出的，他们还没有弄清楚希望回答的问题是什么就试图作答，从而导致了无法想象的理论混乱和实践困难；或者如同规定主义的代表人物赫尔（R. M. Hare, 1919 – 2002）所斥责的，缺乏逻辑与语言分析的道德话语，不过是毫无意义的“胡说”、“废话”和“空气污染”；或者如同史蒂文森所担忧的，是将道德的万丈高楼建筑在危险的“流沙”之上，这无异于做“无用功”……因此，在变革、开放、共享成为时代潮流的当今社会，既然我们常常声称要以“扬弃”的态度对待古今中外一切文明成果，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那么，对元伦理学开展系统研究，包括对史蒂文森情感主义态度理论进行梳理、介绍、剖析和批判，想必也是这项伟大的社会系统工程的有机组成部分，理应得到社会各界（包括每一位真诚而有责任感的学者）的由衷欢迎。

^① C. L. Stevenson, *Ethics and Languag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4), p. 336.

第一章 史蒂文森的思想发展历程

美国著名伦理学家史蒂文森（C. L. Stevenson, 1908 – 1979）的一生，与语言分析哲学、元伦理学和情感主义存在密切的关联。综观史蒂文森终身的学术活动，我们似乎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似乎就是为元伦理学，特别是情感主义而生的。他的学术旨趣、学术活动和学术成就都集中在元伦理学，特别是情感主义伦理学领域，是学术界公认的一位“专业的”“纯正的”元伦理学家。

一 结缘分析伦理学运动

1908年6月27日，史蒂文森出生于美国中部俄亥俄州西南端的辛辛那提郡（Cincinnati, Ohio）。在这座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的工商业城市，史蒂文森度过了快乐的童年和少年时代。

青少年时代，史蒂文森表现出对于文学、艺术，特别是对于诗歌和音乐的强烈兴趣。这些兴趣一直伴随了他的一生，成为他的私人生活和职业生涯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史蒂文森的这种兴趣对于他的伦理学研究也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凡是了解他的情感主义理论的人，都不会不承认这一点。

1926年，18岁的史蒂文森考入位于美国东北部、“常青藤联盟”成员之一的耶鲁大学，成了一名大学生。因为在耶鲁大学音乐学院的入学考试中，钢琴成绩非常出色，他也因此获得了一份奖学金。

1930年，史蒂文森以优异成绩从耶鲁大学毕业，获得了英国文学学士

学位。毕业后，他就与 L. 埃伦·迪斯特勒（Louise Ellen Distler）步入了婚姻殿堂。他们的婚姻生活十分美满，先后生育了三个孩子，包括 1933 年 1 月出生的、后来广受赞誉的著名诗人、文学评论家安妮·史蒂文森（Anne Stevenson，1933—）。安妮·史蒂文森后来毕业于密歇根大学，获得了文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出版过大量诗集，如《美国生活》《来自边境的报告》《石乳》《远看如此简单》《诗选》等，出版过以心理和精神分析方法写作的美国诗人西尔维亚·普拉斯的传记——《苦涩的名声》；获得过“兰南终身成就奖”。

史蒂文森和他的家人颇有艺术细胞，非常热衷于参加音乐团体组织的活动。史蒂文森常常在非正式的音乐会上进行精彩表演。钢琴和大提琴是史蒂文森日常生活中的一个基本元素。戈德曼（A. L. Goldman）后来说，有一天下午，他和夫人顺道拜访史蒂文森夫妇。刚刚迈进史蒂文森家，面前的情景令人大吃一惊：史蒂文森夫妇的两台大钢琴的部件铺满了一地，史蒂文森正在不慌不忙地修理钢琴、调试琴键呢！

1930 年，史蒂文森在与埃伦·迪斯特勒结婚之后，就偕同新婚夫人跨越大西洋，远赴英国剑桥大学深造。本来，史蒂文森到英国是希望继续他的英国文学学习与研究的，但事情发生了一个有趣的变化：史蒂文森被语言分析哲学深深地吸引了。这一变化对于史蒂文森来说，自然意义非凡，因为它彻底地改变了年轻的史蒂文森，改变了史蒂文森的学术旨趣和学术命运。

原来，20 世纪初，“将哲学科学化”“拒斥形而上学”的语言分析哲学在英国风靡一时；特别是摩尔开创的分析伦理学（元伦理学）革命，彻底改变了伦理学的研究旨趣和研究方式。当史蒂文森负笈英伦求学的时候，剑桥大学云集了一批学术造诣非常深厚、思想独特、开一代风气的著名学者。著名哲学家、情感主义思想的先驱理查兹（I. A. Richards，1893—1979），著名哲学家、直觉主义伦理学家、公认的元伦理学的开创者摩尔，著名哲学家、语言哲学的奠基人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1889—1951）等，当时都在剑桥大学任教。他们和他们的那些别具一格的思想，在剑桥大学，在英国，乃至在整个欧洲都极具吸引力、感染力。主要是受到里查兹、摩尔和维特根斯坦这些思想大师的吸引，特别是他们所开创的

在当时极具影响力，甚至已经占据了大学讲坛的语言分析哲学、元伦理学等的影响，年轻的史蒂文森对语言分析哲学，特别是元伦理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从此，史蒂文森成为摩尔和维特根斯坦的学生，毅然转向元伦理学、语言分析哲学，特别是这两个方面相结合的情感主义伦理学的学习与研究。

其实，史蒂文森的这种学术兴趣的巨大转变并不难理解。首先，他一直感兴趣的语文学研究必须以一定的哲学方法为指导，而摩尔、维特根斯坦恰恰提供了这样一种方法，而且摩尔、维特根斯坦允诺，如果使用这种方法，将会使各门科学面目一新。这种新的哲学方法和美好愿景，不可避免地对史蒂文森产生巨大的感染力和吸引力，促使其改弦易辙，全身心投入语言分析哲学的学习和研究。其次，这个时候，那位“思想庞杂而声名赫赫的十九世纪的德国教授”——黑格尔（G. W. F. Hegel, 1770 – 1831）的思辨哲学已引起了越来越多人的不满与反感，最为显赫、激进与有力的反黑格尔哲学运动——由摩尔、逻辑实证主义者（他们大都是情感主义者）所发起的分析哲学运动——开始了。1923年，莫里茨·石里克（Moritz Schlick, 1882 – 1936）领导创建了“维也纳小组”，并逐渐发展成为“逻辑实证主义”的世界性学术团体。这一学术团体“将哲学科学化”的学术旨趣和世界影响力是人所共知的。不久，对该小组成员有重大影响的维特根斯坦移居英国剑桥大学任教，维特根斯坦经常和摩尔进行学术交流，在摩尔的影响下，他为英国的日常语言哲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史蒂文森来到英国学习的时候，正是日常语言哲学声势日盛的年代。再次，尤其引人注目的是，从20世纪初起，伦理学直觉主义者摩尔的《伦理学原理》对英国伦理学，乃至整个欧美伦理学产生了巨大影响。在这部“标志着20世纪伦理学革命的开端”的著作中，摩尔提出了伦理学的新任务；提出了“善不可定义”和“自然主义谬误”的思想，对从前的一切有影响的规范伦理学思想和流派进行了驳难；特别是，对“善”进行了科学的语言与逻辑分析，开创了分析伦理学或者说元伦理学之先河。自此，传统的自然主义伦理学、形而上学伦理学日益“靠边站”，西方伦理学逐渐转向对道德语言进行逻辑的或语言学的分析，也即出现了元伦理学占主导地位的倾向。在伦理学的这次反传统、开新风的重大转折中，整个30年代，元

伦理学几乎独占了英国大学的伦理学讲坛。正如史蒂文森所承认的，几乎所有强调伦理学情感意义的人，当然包括史蒂文森自己，“都曾经受过摩尔的极大影响”。^① 在这种时代背景、哲学氛围的熏陶下，史蒂文森表现出对语言分析哲学、元伦理学的强烈兴趣，自然是可以理解的，甚至可以说顺理成章、水到渠成。

作为摩尔的得意门生，史蒂文森实际上也是摩尔思想的继承与发扬者。摩尔首先确认，“善”是伦理学中最基本的概念，伦理学的首要任务是弄清楚“善是什么”。摩尔认为，“善”之类的基本概念是单纯的、终极的、不可直观感觉的、不可试验的、不可分析的，是不能定义的；当人们用自然主义术语等给“善”下定义时，就会犯“自然主义谬误”。摩尔的“善不可定义”“自然主义谬误”等思想，连同他的分析方法（特别是对“善”这一概念的精深分析），对年轻的史蒂文森产生了直接影响。遵循摩尔开创的元伦理学传统，史蒂文森也不关注具体的道德问题，与摩尔一样谴责某些规范伦理学把其奉行的伦理判断、准则强加于人。受摩尔注重对分析“善”这一伦理学基本概念的影响，沿着摩尔开创的元伦理学“分析”思路深入下去，史蒂文森也特别注重对“善”这一概念的分析，把伦理学的中心问题转变为“什么是善的”之类伦理判断的意义如何。他试图借助于伦理分析，特别是道德语言分析，弄清“善”“正当”“公正”“应该”之类伦理概念，“什么是善的”“A 比 B 更好”之类伦理判断的“真实”含义，从而为规范伦理学问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工具和方法。

不过，总体上看，摩尔之于史蒂文森的影响，主要是在研究旨趣、思维指向、思维方法方面。对于摩尔直觉主义伦理学的一些具体观点，史蒂文森并不苟同。有时，他们之间的分歧或对立还十分明显。例如，史蒂文森并不认同“善”之类伦理术语不可定义，凡是摩尔认为犯了“自然主义谬误”的地方，他都认为那不过是一个常见的劝导性定义。后来，由于史蒂文森在元伦理学方面的杰出成就，人们常常将他与摩尔相提并论，他后来的《伦理学与语言》一书，被誉为自摩尔的《伦理学原理》之后最重要的元伦理学著作；他本人也被公认为自摩尔以后最重要的元伦理学家。

^① C. L. Stevenson, *Ethics and Languag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4), p. 272.